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豫卫中医函〔2021〕70号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2年度河南省中医药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各省直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

现将2022年度河南省中医药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申报课题应符合《河南省中医药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豫中医〔2014〕14号）和《2022年度河南省中医药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申报指南》（附件）要求。

二、申报时间

12月6日8:00—12月10日17:00，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三、其他事项

（一）2022年河南省中医药科学研究专项课题采用系统申报的方式，有关人员登录“河南省中医药科研质量控制服务平台”进行填写、审核和提交材料。该平台目前正在试用调试，具体应用安排将于近期另行通知。

(二) 请各课题申请人提前合理安排科技查新时间，注意核实查新机构资质，避免扎堆和反复，影响申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宇孙武

电话：0371 - 85961296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东南角省卫生健康委 2218 室

附件：2022 年度河南省中医药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申报指南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 件

2022 年度河南省中医药科学研究 专项课题申报指南

2022 年度课题申报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以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为核心，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培养优秀中医药科研人才和团队，培育有潜力的中医药科研课题和方向，促进全省中医药科学技术进步和学术发展。

一、总体要求

申报课题应坚持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开展研究，以提高临床疗效和中医药学术水平为目的，充分反映我省中医药发展特点，符合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实际需要。研究目标科学合理，研究内容具有先进性，研究方案切实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合规，一般在二至三年内取得预期的结果。重点支持省级以上平台围绕重点病种和主要研究方向所开展的研究。

二、设置类型

(一) 重大专项

重点支持已有良好前期研究基础，有望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河南省科技进步奖或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

会、中国针灸学会科技成果奖，有望争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和面上项目等支持的课题。支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传统中医药研究方法开展基础和临床研究；支持以临床问题为导向开展多发疾病和重大疑难疾病多学科联合攻关和临床协作；支持经典名方和大品种二次研发，新型制剂、优质饮片、配方颗粒、非药物疗法和先进中医诊疗、中药设备研发等。

重大专项经省卫生健康委遴选后，择优向省科技厅推荐。省科技厅复审后纳入河南省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科技攻关）管理，其设立和实施按照省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科技攻关）的管理原则和规范要求。重大专项的研究周期为2年。

（二）普通课题

择优重点支持已有较好前期研究基础，有望获得高水平成果和更高级科研专项支持或有较好产学研结合前景的课题。针对中医药疗效确切、优势明显的常见病或难治病（症），开展治疗方法的临床评价和技术操作规范研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以提高中医临床疗效，促进规范应用和普及推广。探索性研究课题选题切合临床实际，提倡应用先进技术、交叉学科研究中医药，以期在优势病种研究、专科发展、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方面取得较好的进展与成果。普通课题的研究周期为立项起至2024年5月。

立项不资助课题纳入普通课题管理。

三、申报范围

(一) 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以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为目标，选择中医药治疗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的常见病、多发病，明确中医药治疗有优势的项目范围及特点，切实提高临床疗效，降低医疗费用支出。

(二) 重大疾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针对严重危害居民健康的重大疾病、慢性疾病进行中医药临床研究，适宜老年人、妇女、儿童和慢性病患者的治未病方案研究，积极探索中医药预防、治疗的重要节点和有效方式，提高临床疗效和患者生活质量。

(三) 中医优势病种临床研究。主要为省级以上重点专科、重点学科围绕优势病种临床关键问题进行的前瞻性和总结性临床研究。研究内容为针对某一疾病或某一疾病某阶段或若干症候的诊断标准及方法、治疗原则、治疗方法（含方药、非药物疗法、综合治疗方案等），包括临床领域中西医结合的探索性研究。

以上三类项目要注重体现中医药特色，具有较丰富的临床经验积累，具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门诊量或住院人数能够满足临床研究需要。涉及临床疗效评价和疾病防治方法研究的课题，除承担单位外，应至少有两家以上三级医院参与协作。

(四) 重点药物和临床中药学研究、康复器械研发。主要为经典名方和大品种二次研发，新型制剂、优质饮片、配方颗粒、非药物疗法和先进中医诊疗、康复、中药设备研发。为探索解决

当前中药临床供应、使用、合理用药中存在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的研究。应特别注重与中医临床需求相结合，尤其是中药临床合理用药的方法和**关键问题**，以保证中药临床应用的**安全和疗效**。重点支持临床中药学服务模式的研究、基于信息系统支持的中成药处方点评的研究及传统中医药系统内解毒机制研究。

(五) 其它领域。名老中医学学术经验继承研究；适合在基层推广，疗效确切操作简便的中医诊疗技术方法和推广应用研究；中医药经典著作整理与研究，如《伤寒杂病论》及有关中医古籍校注和整理研究。为中医临床研究基本思路、研究方法、科研设计、质量控制、评价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等**共性问题的研究**。

四、申报主体

(一) 申请单位

1. 原则上为**医学类高等院校**（临床类课题应通过主持人注册执业的附属医院申报）、**医学科研院所及三级医疗机构**。无三级医疗机构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可放宽至**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2. 具备较强的**科研、医疗和培养优秀人才**的综合实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财务独立核算。

3. 课题承担单位应按照省卫生健康委文件要求，切实保障课题经费的**按时足额拨付**；对立项不资助课题，应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

4. 涉及实验研究的课题，实验研究工作必须在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科研实验室进行。

(二) 课题申请人

1. 应是从事中医药临床、科研、教学工作，实际主持和从事课题研究工作的在职人员。

2. 原则上重大专项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普通课题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取得博士学位。

3. 具备良好的科研信誉、管理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

4. 课题申请人主持在研的省中医药科学研究专项课题不得超过2项。

五、申报程序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省直医疗卫生机构、医学科研院所及医学类高等院校等单位作为推荐主体，负责审核相关材料，择优向省卫生健康委进行推荐，并出具推荐公函。

申请重大专项应通过系统提交盲评版材料，材料正文当中不得出现该课题组主要成员姓名、承担单位的名称，以及其他能够明显辨识申报者身份的信息等。如有违反，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六、经费保障

(一) 经费标准

重大专项每项支持额度为20万；普通课题每项支持额度为

2-5万或列入立项不资助。

(二) 经费来源

立项课题经费由省卫生健康委和课题承担单位按照立项金额各负担50%，其中省卫生健康委负担部分由各承担单位从专项经费中列支；课题承担单位负担部分由各承担单位自行足额配套。

课题承担单位是否匹配资金将作为课题立项的前置条件。

